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华伍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伍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华伍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华伍股份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82.64 万元, 股本为人民币 31,082.64 万元。根据华伍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华伍股份公司拟向聂璐璐和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伍员工资管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伍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36 号《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同意华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华伍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13 元, 共计募集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经此发行,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6,079,254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 华伍股份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230,252.73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叁万零贰佰伍拾贰元柒角叁分），华伍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769,742.29 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玖分），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65,252,854 元（大写：陆仟伍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4,516,888.29 元（大写：叁亿贰仟肆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贰角玖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华伍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82.64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1,082.64 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079,254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6,079,254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华伍股份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华伍股份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益平
（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丁才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聂璐璐	49,977,814	306,363,999.82		306,363,999.82	49,977,814	76.59
2	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275,040	93,635,995.20		93,635,995.20	15,275,040	23.41
	合计	65,252,854	399,999,995.02	-	399,999,995.02	65,252,854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40,800	25.30	143,893,654	38.26	78,640,800	25.30	65,252,854	143,893,654	38.26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185,600	74.70	232,185,600	61.74	232,185,600	74.70		232,185,600	61.74
	合计	310,826,400	100.00	376,079,254	100.00	310,826,400	100.00	65,252,854	376,079,254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公司），前身系上海振华港机(集团)丰城制动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公司），丰城公司系由江西华伍起重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1月18日在江西省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华伍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2008年1月16日丰城公司整体变更为华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50万元。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9号文核准，华伍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华伍股份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华伍股份公司2013年5月7日2012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31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0万元，总股本为10,010万股。

2013年8月29日华伍股份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华伍股份公司向全体激励对象发行了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华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229.3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0,229.30万股。

根据华伍股份公司2014年4月2日2013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0,229.3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58.60万元，总股本为20,458.60万股。

2013年8月29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9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8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数量为87.72万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46.32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0,546.32万股。

根据华伍股份公司2015年4月10日通过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华伍股份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3.1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19.48万元，总股本为30,819.48万股。

2013年8月29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9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4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数量为263.16万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82.64万元，总股本

增加至31,082.64万股。

2016 年 4 月 15 日华伍股份公司取得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91360981723917058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82.64 万元，股本人民币 31,082.64 万股。法定代表人：聂景华，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新梅路 7 号。

根据华伍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华伍股份公司拟向聂璐璐和华林证券-华伍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伍员工资管计划”）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伍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36 号《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华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华伍股份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52,85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079,254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华伍股份公司股东的股份仍然是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华伍股份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52,854 元，由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之前缴足出资额，出资额缴至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41005000040024825。共计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52,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6.13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7.3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99,999,995.02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230,252.73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769,742.29 元。其中，计入华伍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65,252,8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4,516,888.29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登记托管费	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5,252.85
承销及保荐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9.88
验资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
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合计		10,230,252.73

四、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华伍股份公司已收到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5,252,854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 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情况

华伍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999,999.88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89,999,995.14 元汇入华伍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4.29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专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37030100100024255	255,638,000.00
2016.4.29	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508220119024533907	54,362,000.00
2016.4.29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0018317	79,999,995.14
合计				389,999,995.14

(二)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76,079,254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人民币 143,893,654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8.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人民币 232,185,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1.74%。

五、其他事项

- 1、附银行询证函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2、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认购华伍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5,252,854 股的应缴认购资金 399,999,995.02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60009 号)验资报告。